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戴志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戴志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戴志伟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3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戴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戴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戴志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向光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超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超雄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简历：

刘超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院经济学学士。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贡江支行柜员；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部及财务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深圳证信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深圳佳兆业财富管理集团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